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青海鈞石之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 5,900,000 元 (約 6,900,000 港元) 向王先生購入佔青海鈞石註冊資本 99% 之出售權益。

青海鈞石已就於中國青海格爾木建造及營運產能 10 兆瓦併網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發電廠獲得中國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准。根據獲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可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青海鈞石將於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 178,190,000 元 (約 208,480,000 港元)。該項目擬以額外注資或來自青海鈞石股東之股東貸款或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王先生為北京君陽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900,000元(約6,900,000港元)向王先生購入佔青海鈞石註冊資本99%之出售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賣方： 王先生

王先生為北京君陽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方： 北京君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出售權益佔青海鈞石註冊資本之99%。

青海鈞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1,17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青海鈞石的全部註冊資本均已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或前後，王先生以人民幣1,000,000元(約1,170,000港元)向青海鈞石當時的唯一股東福建鈞石購入青海鈞石的全部註冊資本。除河南保綠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就其於中國河南省鄭州有關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之營運管理而委任福建鈞石外，福建鈞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青海鈞石已就於中國青海格爾木建造及營運產能10兆瓦併網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發電廠獲得中國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准。根據獲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可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青海鈞石將於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178,190,000元(約208,480,000港元)。該項目擬以額外注資或來自青海鈞石股東之股東貸款或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透過北京君陽持有青海鈞石之99%權益。因此，待中國審批機構批准後，倘青海鈞石議決按各股東之股本權益比例增加其註冊資本，以為該項目提供全部或部分資金，透過北京君陽，本集團將有責任就該項目之投資按比例提供資金。就任何有關註冊資本增加而言，有關方將訂立增資協議、新合資企業合同及新公司章程。

代價及付款細則

出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元(約6,900,000港元)，乃經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青海鈞石之現有已繳足註冊資本；(ii)本集團將作出之投資金額；及(iii)青海鈞石之業務前景後達致。

北京君陽將於完成交易日期把出售權益之代價匯入王先生之指定銀行戶口。該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有意於北京君陽一方以額外注資或青海鈞石之股東貸款之方式作出進一步投資時，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如適合)提供資金。

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青海鈞石及北京君陽已就收購事項取得彼等各自之內部批准，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之陳述及保證於完成交易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i) 中國審批機關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合資合同及新章程發出書面批准，並已向青海鈞石發出新批准證書；
- (iv) 王先生已向北京君陽提供有關收取出售權益代價之銀行戶口資料；及
- (v) 青海鈞石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之新營業執照。

除條件(i)、(iii)及(v)外，北京君陽可以書面通知王先生以獲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或其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成或獲豁免，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於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追討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者除外）。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以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緊隨完成交易後，青海鈞石將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將由北京君陽及王先生分別擁有99%及1%。

為使青海鈞石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北京君陽及王先生已訂立合資合同及新章程。

合資合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北京君陽與王先生訂立合資合同。該合資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1) 王先生

(2) 北京君陽

業務範圍

青海鈞石之業務範圍將繼續為開發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以及相關產品，以及製造及生產相關設備。

訂約各方將向中國審批機構申請修改青海鈞石之業務範圍，以方便進行該項目（如有需要）。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青海鈞石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1,170,000港元)。青海鈞石之註冊資本亦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1,170,000港元)，將由北京君陽及王先生分別擁有99%及1%。

損益分攤

北京君陽及王先生將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分攤青海鈞石之損益。

權益轉讓

北京君陽或王先生於青海鈞石之全部或任何權益之轉讓，均須獲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另一方擁有優先權以相同之建議條款購入供轉讓之權益。

董事會

青海鈞石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彼等將全數由北京君陽委任。

條件

合資合同須於(i)獲得中國審批機關批准；及(ii)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年期

預期青海鈞石之年期於其成立日期起計為期30年(視乎中國審批機關之批准而定)。經青海鈞石董事會全體一致批准後，青海鈞石可向中國審批機關申請續期。

新章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北京君陽與王先生訂立新章程。新章程之主要條款與合資合同之條款相同。

有關青海鈞石之資料

青海鈞石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以及相關產品，以及製造及生產相關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海鈞石之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876,000元(約1,0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海鈞石之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928,000元(約1,08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海鈞石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14,000元(約952,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開發、生產及銷售；及(ii)資產投資。本集團亦於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約47.89%權益。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北京君陽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業務範圍為(其中包括)(i)投資於中國法律允許外資公司進行投資的項目；(ii)向其所投資企業提供有關採購、產品推廣、外匯結存、技術支援、員工培訓的服務，以及為其投資對象申請貸款及提供擔保；(iii)成立有關新產品及高新技術之科技研發中心或部門；及(iv)為其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透過收購事項，於該項目之投資將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有關於中國建造及營運太陽能光伏發電廠及發電站之綠色能源下游業務及加強本集團於中國綠色能源業務分部之基礎，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回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青海鈞石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隨完成交易後，股權轉讓協議對青海鈞石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股權百分比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股權百分比 %
北京君陽	—	—	990,000	99
王先生	1,000,000	100	10,000	1
總計	<u>1,000,000</u>	<u>100</u>	<u>1,000,000</u>	<u>100</u>

於完成交易後，青海鈞石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王先生為北京君陽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細資料；(ii)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按股權轉讓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地收購出售權益
「新章程」	指	北京君陽與王先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訂立之青海鈞石新公司章程
「北京君陽」	指	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北京君陽與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福建鈞石」	指	福建鈞石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青海鈞石」	指	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合資合同」	指	北京君陽與王先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訂立之青海鈞石中外合資企業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志維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於中國青海省格爾木興建及營運產能10兆瓦併網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發電廠
「出售權益」	指	青海鈞石之99%註冊資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之金額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7 港元之匯率換算，惟該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薛峰先生、曹貴宜先生、*Lawrence Tang* 先生及劉文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